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古家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日商卡樂芙厚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山Su, Ching-Shan

送達代收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○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6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
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
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
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善應